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年8月24日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肆、討論議題

貳、報告事項

伍、臨時動議

參、簡報

壹、背景說明

■ 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

■ 辦理歷程：



貳、報告事項

一、整體性機制

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3：「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係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之附冊』，.....非屬本會權責之『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使用地變更編定等）、興辦事業計畫等細部資訊，易造成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似於審議『個別開發計畫』之錯覺。爰請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以利委員瞭解之前提下，適度調整修正後續會議資料及回應說明。」故就**鄉村地區計畫之審議範疇**，及**與其指導配套法令與機制之審議關聯**，補充說明如下：

貳、報告事項

■ 鄉村地區計畫之目標

跨部門合作

避免產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

聚焦既有聚落

避免重蹈早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著重於新開發區位，而未實質處理既有聚落範圍內之問題

公私協力

符合在地真實需求

改善**公共設施**及提升
生活環境品質，使鄉
村地區之土地能朝更
有秩序之方向發展

貳、報告事項

■ 計畫應載明內容及指導效力

- 以本法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為依循。
- 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僅需載明具**地方特色、細節性**之指導事項。
- 就**空間配置、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後續開發審議予以指導，**不涉及對個別土地之行政處分**。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之法令依據

全國國
土計畫

第九章
第五節、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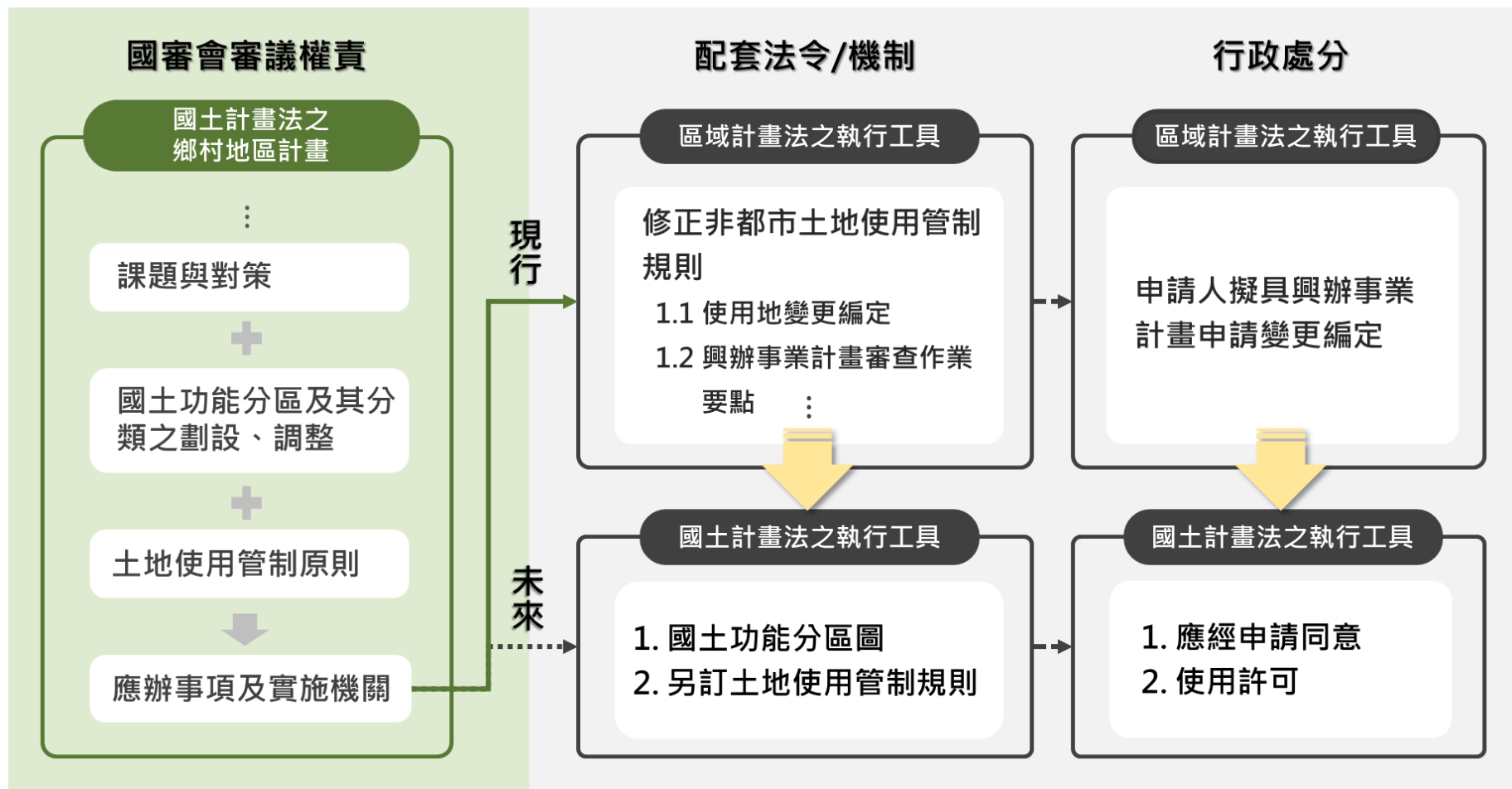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使用管制處理方式，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



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配合檢討修訂

貳、報告事項

- 為利委員了解於**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必要時得就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容所涉及之相關規定，併供審議參考。



貳、報告事項

二、個案實質內容—前次會議審查意見查核情形

計畫範圍

本計畫草案指認鹿野高臺為「溪南紅烏龍及飛行產業發展區」，配合觀光部門計畫完善遊憩服務設施，以形塑優質觀光遊憩場域，故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已原則同意以51.79公頃為本計畫草案之範圍**，且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前開會議已表達目前**尚無擴大既有開發許可範圍之規劃**，另臺東縣政府已就周邊鹿野都市計畫及卑南溪縱谷等不納入範圍回應說明**現行範圍已具完整性**，相關內容尚屬合理。

計畫效益

本計畫草案以完善公共設施配置、提升整體遊憩體驗為目標，且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劃分六大分區，提出其空間發展計畫（原「空間配置示意圖」調整為「空間發展計畫圖」），**指導後續系統性補充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停車空間等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建構計畫範圍整體之慢行系統（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公共自行車站點），以及於不同分區分別設置公共廁所、停車空間、導覽牌示系統等，尚具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效益。

貳、報告事項

二、個案實質內容—前次會議審查意見查核情形

計畫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本計畫草案採取之發展策略（含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以發展觀光為目標，並提供必要且具公益性之公共設施，惟該公共設施並非均由政府主動提供設置，而係由計畫範圍內既有但未合法之建築物及設施（下稱輔導標的），以參與公益性之角色提供公共設施，同時取得其既有建築物及設施坐落土地輔導合法化之機會。依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規定，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相關意見詳議題一。

請臺東縣政府依前開報告事項說明：

- ① 本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 ②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對當地產生之正面效益
- ③ 本次會議所提議題（逐項回應）

就前次會議未及討論議題參考審查意見，重新盤整分為「規劃」及「行政」2面向提請討論。

區位及規模

考量鹿野高臺地區之課題相當多元，請臺東縣政府說明擇定本計畫草案計畫範圍（約51.79公頃）及公益性項目之優先考量。

機能

1. 本計畫草案明定輔導標的至少應提供其既存建築物及設施合法化申請變更編定土地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義務負擔，並得就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替代，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前開義務負擔比例可否達成計畫範圍所需公共設施數量及種類，以及替代方式為何及其效益。
2.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輔導標的得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52條之1山坡地開發最小規模（10公頃）限制與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理由，及其土地使用強度。

應辦事項

本計畫草案之「應辦事項」所定配套工作項目得否落實執行，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對當地「觀光遊憩發展」能產生正面效益之重要關鍵。針對不同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之銜接機制，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可行性，請臺東縣政府分別說明之。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 公開展覽至縣國審會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1-2），業經縣國審會審議通過，其中編號「逾04」回應之「農業加工設施」與本計畫草案載明之「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不同，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實際適用之類型。
2. 於縣國審會審竣後收受1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1-3），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其參採情形及理由。

臨時動議